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纵科技”）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100.00%股权、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100%股权。同时，合纵科技拟向刘泽刚等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湖南雅城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江苏鹏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合纵科技经董事会审议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8 日，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与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朱城等共同出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发起设立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 4,700 万元人民币由设立之初的四名合伙人认缴，其余出资额在基金设立后向社会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募集。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